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
3. 重選：
 - (a) 馮玉麟先生；
 - (b) 鄒金根先生；
 - (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
 - (d) 黃康傑先生；
 - (e) 吳亮星先生；及
 - (f) 林國灃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之通函附錄III；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整合建議細則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6年10月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3.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4.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martoneholding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潘桑昌博士及黃康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

本通告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